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

106.2

一、閒置市場營運活化推動

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縣(市)政府及本辦公室作權責分工，定期開會檢討，針對活化過程所遭遇困難，透過橫向與縱向連繫管道，謀求因應解決之道，以達成市場之活化與轉型目標。分工表如下：

成立組織	單位別	召集人	小組成員	召集頻率	作法及內容
工作小組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長或主任秘書	鄉(鎮、市)公所之建設、工務、總務、財政、主計、市場等相關單位	每月1次	市場維護管理、訂定市場活化計畫(活化項目、活化期程)、涉及法令處理、經費籌措等，並將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活化計畫之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函報所屬縣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省轄市逕送本辦公室)。
	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局(處)	局(處)或副局(處)長	局(處)內與市場相關單位		
專案小組	縣政府	副縣長	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地政、工商、消防、財政等相關單位與市場管理機關(單位)	每月1次	共同研商市場活化事宜，並解決縣(市)政府主管法令疑難問題及其他遭遇困難；並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縣(市)政府所遭遇困難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省轄市政府	副市長			
	直轄市政府	副秘書長			
督導會報	經濟部	中辦主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機關(單位)	每季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要召開全(分)區督導會報或重點個案訪視，共同研商檢討活化進度及措施、活化經驗交流及分享如有涉及中央法令問題邀集中央有關部會協商解決或提報行政院工程會處理。 活化進度嚴重落後者，要求各縣(市)政府督促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積極改進。

二、閒置市場建物設施管理維護

- (一) 要求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直(省)轄市市場管理業務之局(處)、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市場建物及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 (二) 各縣(市)政府確實督促市場管理機關(單位)，在市場未活化營運前，仍應全力做好市場之環境清潔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工作。